

ICS 33.050

CCS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125—2023

代替 T/TAF 125—2022



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规范

Application verification specific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platform

2023-02-08 发布

2023-02-08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要求	1
4.1 概述	1
4.2 开发者实名认证要求	2
4.3 特定行业资质要求	2
4.4 APP 安全要求	2
4.5 APP 功能要求	2
4.6 APP 内容要求	2
4.7 APP 广告要求	3
4.8 APP 付费要求	3
4.9 APP 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3
4.10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4
5 处置措施	4
6 验证方法	4
7 申诉投诉	4
附录 A（规范性）APP 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	5
附录 B（资料性）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示例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T/TAF 125—2022《应用分发平台APP审核规范》，与T/TAF 125—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第4章；
- b) 增加了教育相关要求（见第4.6章）；
- c) 增加了申诉投诉要求（见第7章）；
- d) 增加了涉中小学生校外培训等业务类型的资质证书要求（见附录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兆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鑫爱、邓佑军、衣强、李实、刘琼、恽瑶、武林娜、王艳红、杜云、刘陶、凌大兵、常琳、宁华、吴越、黄天宁、李汝鑫、郑云、李飞伯、刘克强、陈诚、余丽娜、杨冰川、马美玲、杜文博、朱宾、赵盈洁、李腾、付艳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2年首次发布为T/TAF 125—202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近年来，移动应用快速发展，极大方便和丰富了用户生活及工作各方面，然而，伴随着快速发展也带来的应用软件的各种问题，如应用软件携带大量广告，干扰用户的正常使用，应用软件未进行任何安全检查，使得应用软件携带病毒，以及应用软件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造成了用户个人信息滥用和泄露的问题等，为解决上述问题，APP开发、运营者自身应在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各阶段做到安全、合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应用软件的入口，也应做到基本的审核，本规范旨在给出应用分发平台对在其发布的应用软件的审核要求。



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用分发平台对在其上发布APP开发者主体的资质、安全、功能、内容、广告、付费、隐私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审核的基本要求，包括了应用发布前审核、应用发布后审核或监测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应用分发平台受理开发者APP发布的活动，也用于应用软件开发开发者/发布者在应用分发平台发布前进行自检时的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3.2

移动应用软件 mobile application software

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以下简称APP或应用软件）。

注：本文件所指的移动应用软件包含基于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接口开发的、用户无需安装的小程序或快应用。

3.3

应用分发平台 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platform

应用分发平台，包括网站、应用商店、APP 等承担下载、安装、升级等分发服务的各类平台。

4 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要求

4.1 概述

应用分发平台应建立针对上传到本平台的应用软件管理机制，对应用软件进行审核及安全、服务等相关检测，对审核和检测中发现的恶意应用软件等违法违规软件，不得向用户提供；对所提供应用软件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软件，建立完善用户举报投诉处置措施等。

4.2 开发者实名认证要求

应用分发平台应对上传 APP 的开发者主体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开发者主体信息包含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并在应用分发平台上向用户明示开发者名称。

4.3 特定行业资质要求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开发者应办理对应的资质证书，获得审批后才可以在互联网进行运营的，应用分发平台对开发者提供的资质证明文档进行形式审核，如通过 APP 提供金融、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社交、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注：行业资质证书要求见附录 B。

4.4 APP 安全要求

应用分发平台应构建安全检测技术能力，对APP进行上架前安全检测和上架后跟踪监测或定期抽测，跟踪监测的方式包括及时处理用户投诉等方式，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不应含有病毒木马，包括隐私窃取、恶意扣费、未经用户授权的远程控制、恶意传播、资费消耗、诱骗欺诈、系统破坏、流氓行为等（参考《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中恶意程序定义）。
- b) APP 不应获取 root 权限或含有 root 功能。
- c) APP 开发者宜提供签名供分发平台进行查验；对于监管要求需进行签名的 APP，应提供签名供应用分发平台查验。

4.5 APP 功能要求

应用分发平台应对APP的基本功能进行上架前审核和上架后跟踪监测或定期抽测，跟踪监测的方式包括及时处理用户投诉等方式，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应能够正常安装、启动、卸载，不应出现运行时频繁崩溃、闪退、无响应或其他功能异常情况，不应出现需借助第三方软件才可安装、卸载的情况。
- b) APP 功能应确保已实现和使用正常。
- c) APP 不应存在恶意绕过上架审核的更新行为，如修改应用基本功能和内容的自动更新行为，在用户下载后立即要求更新的行为，强制用户更新的行为等。

应用上架后，应用分发平台对APP功能应进行跟踪监测或定期抽测，对存在影响用户权益行为的应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所跟踪或监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d) APP 推送信息常驻通知栏应确保用户可关闭推送功能。
- e) APP 不应含有恶意的隐藏或不被用户感知的功能，如隐藏 APP 图标、进程等。
- f) APP 不应向用户提供违法、伪造行为的功能，如生成或协助生成虚假印章、虚假身份信息的功能等。
- g) APP 的基本功能类型不应是虚假或误导性的功能，如驱蚊 APP 等。

4.6 APP 内容要求

应用分发平台发现APP存在下列内容之一或在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应用软件，应予以及时下架处理：

-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蹭炒教育热点，曲解教育政策，兜售教育焦虑的；
- j)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7 APP 广告要求

APP上架前，应用分发平台宜对APP的广告进行审核，APP上架后，应用分发平台应通过跟踪监测或定期抽测的方式进行审核，跟踪监测审核方式包括及时处理用户投诉等方式，发现存在侵害用户权益的应用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内广告不应干扰其他 APP 或设备的功能。广告应仅能在投放该广告的 APP 内展示，不应存在霸占屏幕的行为，包括锁屏界面、解锁后的桌面，且 APP 退出或关闭后，APP 内广告应同时关闭；
- b) APP 内广告不应存在未经用户同意强制安装软件或捆绑下载的行为；
- c) APP 内广告不应存在通过“偷梁换柱”、“移花接木”等方式欺骗、误导、强迫用户下载、安装、使用第三方 APP 的行为；
- d) APP 内广告不应存在频繁弹出影响用户使用的行为，如用户每次点击操作均弹出广告，关闭广告后仍弹出广告导致用户需连续关闭广告；
- e) APP 弹出广告应以显著方式向用户提供关闭或退出窗口的功能标识。不应提供虚假、无效、标识不明显的关闭选项；
- f) APP 内广告不应存在下载时无法暂停或取消的行为；
- g) APP 内广告内容满足 4.6 APP 内容相关要求。

4.8 APP 付费要求

应用分发平台应对APP内付费功能进行上架前审核和上架后通过跟踪监测或定期抽测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方式包含通过对开发者提供的自证文档进行验证等。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应遵守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明示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明示内容应真实准确、醒目规范，扣费前需经用户确认，不应存在恶意吸费行为，如：未在商品购买和商品支付界面提供给用户进行二次确认等；
- b) 若 APP 存在自动续费功能，应清晰明示费用明细、使用条件等信息；
- c) 若 APP 主功能需付费激活，APP 宜提供用户免费体验功能或免费体验版本；
- d) APP 的付费使用条件应与明示的信息一致，不应在付费后仍存在其他未明示的使用条件。

4.9 APP 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基于 YD/T 4184，应用分发平台不应存在 APP 信息明示不到位行为，不应存在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为。

应用分发平台应按照 YD/T 4184 构建技术检测能力，对 APP 的用户权益保护情况进行检测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APP 不应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 b) APP 不应存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 c) APP 不应存在违规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 d) APP 不应存在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行为；
- e) APP 不应存在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行为；
- f) APP 不应存在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 g) APP 不应存在欺骗误导用户下载 APP 行为；
- h) APP 不应存在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行为。

注：APP 用户权益保护检测方法参考附录 A。

4.10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应用分发平台应建立侵权投诉受理流程，提供侵权投诉渠道，依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并根据受理流程或法院判决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5 处置措施

应用分发平台发现APP存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行为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包括：

- a) 应用分发平台在上架审核中若发现不满足要求的APP，应拒绝其上架申请，在APP发布后若发现存在不满足要求的APP，应采取通知整改、下架、删除、断开相关应用服务、冻结账号等处理措施；
- b) 对于存在多次违规的APP，如多次通知拒不整改的，或采用技术手段规避审核的，应用分发平台应酌情采取加严处理措施，如：直接下架、冻结账号等。

6 验证方法

应用分发平台应通过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等方式对APP进行相关要求的检测、监测、抽查、验证等。

7 申诉投诉

- a)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应提供用户反馈渠道，建立用户投诉、举报、评论处理流程，对用户反馈存在问题的APP进行验证，如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b)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应向开发运营者说明本文第6章所采取的措施及具体理由，并提供开发运营者申诉渠道，及时处理开发运营者对审核结果的异议。

附录 A

(规范性)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

应用分发平台对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见表A.1。

表A.1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

章节	检测项	检测方式（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p>——未见明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未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启动时无隐私政策弹窗，或在注册登录界面无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打开提示报错，如 404； 隐私政策内容与个人信息保护不相关，如公司官网； 未提供自身的隐私政策。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a) APP 不应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p>——有明示未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启动时，隐私政策弹窗未设置“同意”按钮； 在注册登录界面展示隐私政策，但未提供复选框或同意选项，以征得用户同意。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明示不清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清晰明示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同意后，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未清晰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隐私政策未包含收集个人信息的类型、目的、方式、范围； 是否存在静默/后台状态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表A.1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续）

章节	检测项	检测方式（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a) APP 不应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p>——未见明示 SD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未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p>——明示 SDK 未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p>——明示 SDK 不清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清晰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同意后，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未清晰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隐私政策未包含第三方 SDK 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隐私政策中对第三方 SDK 的描述含糊，未清晰明示第三方 SDK 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p>——同意不清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在征求用户同意环节，应提供明确的同意和拒绝选项，不应仅使用“好的”、“我知道了”等无法清晰表达用户同意的词语。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清晰表达用户同意的词语例如：“好”、“我了解”、“我知晓”、“我已阅读”、“立即使用”、“下一步”。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表A.1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续）

章节	检测项	检测方式（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a) APP 不应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p>——默认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在征求用户同意环节，不应设置为默认同意。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启动时，隐私政策弹窗无拒绝选项，强制用户同意； 在注册登录界面展示隐私政策，未提供复选框，使用“登录即代表同意”的方式默认用户同意； 在注册登录界面展示隐私政策，并默认“已勾选”，默认用户同意。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未见明示开发者名称/名称信息不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须提供开发者自身的隐私政策，且隐私政策内的开发者名称及应用名称均需与在应用平台上提交的信息一致。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隐私政策内无开发者名称； 隐私政策内的开发者名称与上传应用的开发者名称信息不一致； 隐私政策内的应用名称与开发者提交的应用名称信息不一致。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b) APP 不应存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p>——超范围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在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其所明示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p>——超频次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未向用户明示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不应以特定频率收集个人信息。 APP 向用户明示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不应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p>——SDK 超范围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其所明示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表A.1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续）

章节	检测项	检测方式（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b) APP 不应存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p>——SDK 超频次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未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第三方 SDK 不应以特定频率收集个人信息。 APP 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不应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技术检测
	<p>——静默后台超范围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不应超出其所明示的收集目的合理关联范围。 	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p>——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未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不应以特定频次收集个人信息。 APP 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不应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p>——SDK 静默后台超范围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不应超出其所明示的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表A.1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续）

章节	检测项	检测方式（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b) APP 不应存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行为	<p>——SDK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未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不应以特定频次收集个人信息。 APP 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在静默状态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不应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技术检测
5.9 c) APP 不应存在违规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p>——未明示共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未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发送给第三方 SDK 等产品或服务。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隐私政策中对向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的描述含糊，未明示共享的第三方身份、目的及个人信息类型。 	技术检测、文档检查
	<p>——未同意共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共享给第三方的行为，未经用户同意，不应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发送给第三方 SDK 等产品或服务。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隐私政策中已明示共享的第三方身份、目的及个人信息类型，但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存在向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的行为。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明示共享不清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清晰明示共享的第三方身份、目的及个人信息类型，用户同意后，不应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发送给第三方 SDK 等产品或服务。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检查

表A.1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续）

章节	检测项	检测方式（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d) APP 不应存在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行为	——未明示定向推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APP 的业务功能存在定向推送功能，应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将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定向推送、精准营销。 ——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隐私政策中对定向推送的描述含糊，未明示将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定向推送、精准营销。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检查
	——未明示第三方个人信息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APP 定向推送功能使用了第三方的个人信息来源，应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业务功能使用第三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定向推送，并向用户明示第三方的个人信息来源。 ——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隐私政策中对定向推送使用的第三方个人信息来源描述含糊，未明示第三方的个人信息来源。 	文档检查
	——未标识定向推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明示存在定向推送功能，页面中应显著区分定向推送服务，显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明“个性化推荐”、“定推”、“猜你喜欢”等其他能显著区分的字样，或通过不同的栏目、版块、页面分别展示等。 ——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存在定向推送功能，但在应用内页面中未标识“个性化推荐”等字样，无法与应用内容进行显著区分。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未提供关闭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明示存在定向推送功能，应提供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如拒绝接受定向推送信息，或停止、退出、关闭相应功能的机制。 ——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存在定向推送功能，但未提供退出或关闭的选项。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5.9 e) APP 不应存在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行为	——不给权限 APP 退出或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运行时，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APP 不应退出或关闭，不应拒绝注册或登录，或拒绝提供与申请权限无关的功能服务。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不给权限 APP 弹窗循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运行时，向用户索取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APP 不应循环弹窗申请权限，使用户无法继续使用。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表A.1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续）

章节	检测项	检测方式（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e) APP 不应存在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行为	<p>——申请无关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未见提供相关业务功能或服务，不应申请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电话、存储等权限。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启动时，立即申请非必要无关权限。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过度申请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首次打开或运行中，未见使用权限对应的相关功能或服务时，不应提前向用户弹窗申请开启权限。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启动时，批量申请所有权限。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频繁申请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运行时，在用户明确拒绝权限申请后，不应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影响用户正常使用。APP 重新运行时，也不应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开启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5.9 f) APP 不应存在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p>——APP 未向用户明示未经用户同意，且无合理的使用场景，不应自启动或关联启动其它 APP。</p>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APP 向用户明示但未经用户同意，不应自启动或关联启动其它 APP</p>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APP 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不应自启动或关联启动第三方 APP。</p>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SDK 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不应启动或关联启动 APP。</p>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5.9 g) APP 不应存在欺骗误导用户下载APP行为	<p>——信息窗口关不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在用户终端弹出广告或者其他与终端软件功能无关的信息窗口的，应当以显著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关闭或者退出窗口的功能标识。不应提供虚假、无效、标识不明显的关闭选项。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表A.1 APP用户权益保护要求检测内容及检测方式（续）

章节	检测项	检测方式（功能验证、技术检测、文档审查）
5.9 g) APP 不应存在欺骗诱导用户下载APP行为	<p>——欺骗诱导强迫用户下载、安装、开启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P 信息窗口页面，下载、安装、使用第三方 APP 时，应以显著方式明示，并经用户主动选择同意。不应存在未见显著明示且未经用户同意，点击任意位置即自动下载、安装、使用第三方 APP 的行为。 • APP 信息窗口页面，不应存在通过“偷梁换柱”、“移花接木”等方式欺骗诱导强迫用户下载、安装、使用第三方 APP 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未明示下载 APP 的情况下，通过“是否立即开始游戏”、“领取红包”、“手机卡顿”、“耗电太快”、“内存已满”等诱导方式。 • 用户暂停或取消非主动点击触发下载、安装 APP，关闭并重新运行本 APP 后，被用户暂停或取消下载、安装的 APP 不应自动恢复下载安装。 • APP 信息窗口页面，下载、安装、使用的 APP 不应与向用户所作的宣传或者承诺不符。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p>——欺骗诱导强迫点击跳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P 不应以欺骗、诱导或者强迫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 • APP 信息窗口页面，存在跳转、使用第三方的行为时，应以显著方式明示并经用户主动选择同意。不应存在欺骗诱导强迫用户跳转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链接。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5.9 h) APP 不应存在违规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p>——欺骗诱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p> <p>APP 欺骗诱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的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积分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奖励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优惠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p>——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告页面强制用户输入身份证等个人信息验证才能关闭； • 广告页面以借贷优惠等方式诱导用户提供身份证等个人信息。 	功能验证、技术检测
注：此处针对5.9章内容给出具体检测项及示例，并列举相应可选择的检测方式。		

附 录 B

(资料性)

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示例

应用分发平台涉及业务类型的资质证书见表B.1，用于应用分发平台在资质审核时参考。

表B.1 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

应用内容包含的类型	资质要求
期货 证券 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股票类应用需提供交易所行情授权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金的三方销售公司：需提供基金公司与三方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基金超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三家合作方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银行理财产品超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保监会认可文件 ——合作银行的《金融许可证》 ——合作银行的授权书（合作协议）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信用卡办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或银保监会关于该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用卡超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三家对应银行信用卡中心的授权证明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表B.1 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续）

应用内容包含的类型	资质要求
第三方支付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支付业务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金融理财资讯 金融辅助工具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如涉及证券投资，需补充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境外证券、期货、股票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相关业务范围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贵金属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证明或《贵金属交易会员证书》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外汇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或外汇管理机关准许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保险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根据业务范围，提供以下相关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保险公估业务备案表》 •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 《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保险超市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表B.1 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续）

应用内容包含的类型	资质要求
信托 融资租赁 汽车金融 资产管理/交易 消费金融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或当地政府的金融批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征信机构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出具的《备案证明》或《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商业保理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主管单位同意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批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典当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典当经营许可证》 ——《特种行业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或省政府及以上级别发放的相关批文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贷款超市	——至少三家合作单位的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文件、授权书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助贷机构	——至少三家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或授权书 ——合作单位的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数字藏品展示或一级交易	——《区块链服务网信办备案证明》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表B.1 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续）

应用内容包含的类型	资质要求
药品	药品信息服务：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药品销售（开发者为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药品销售（开发者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或《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信息服务：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开发者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开发者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表B.1 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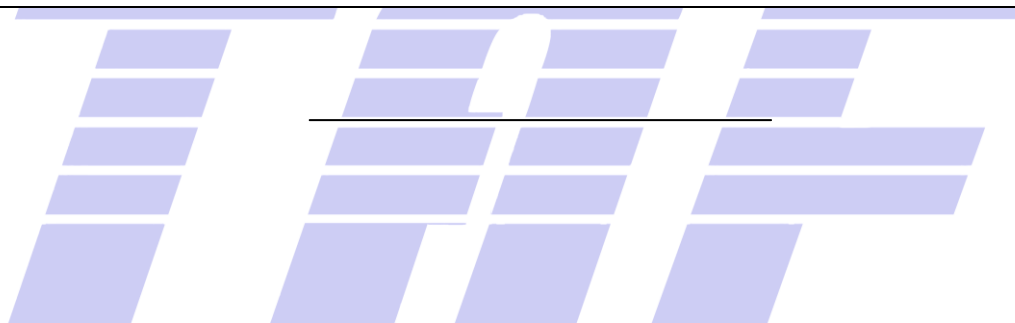
应用内容包含的类型	资质要求
医疗服务	包括医疗美容、医疗问诊、心理健康问诊等，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1：涉及线上问诊的，许可证上需注明互联网诊疗或互联网医院； 注2：涉及与医疗机构合作的，需提供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及合作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门诊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作医院的授权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体检购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作医院的授权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运动、健康、养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音频影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若涉及转载内容，需补充提供版权方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直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且带有“直播”或“表演”等字样 ——《安全评估报告》加盖公章 ——《安全评估报告》在全国互联网安全服务管理平台的提交结果截图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阅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相关版权方授权书及授权方证明文件 ——阅读类承诺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实体剧本售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表B.1 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续）

应用内容包含的类型	资质要求
新闻资讯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及附页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聊天 社区 通讯 婚恋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安全评估报告》加盖公章 —— 《安全评估报告》在全国互联网安全服务管理平台的提交结果截图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地图服务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测绘资质证书》并在专业范围中注明互联网地图服务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 如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约车	——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许可证》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网约车聚合平台	—— 至少一家合作方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及合作协议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加速器 浏览器 网盘/云存储等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游戏	——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ISBN）核发单》或《关于同意出版运营移动网络游戏的批复》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拍卖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开锁	—— 公安局备案文件 ——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短信群发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表B.1 应用分发平台业务类型资质证书（续）

应用内容包含的类型	资质要求
涉中小學生校外培訓	学科类培训，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科类培训办学许可证 ——ICP 备案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 ——教育部门鉴定意见（无拍照搜题等禁止性内容） ——机构承诺书网站截图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非学科类培训，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学许可证或审批意见书 ——ICP 备案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 ——机构承诺书网站截图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注：行业资质如有更新，以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规范

T/TAF 125—20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